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5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彥澂

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
蔡孟家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33號），並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李彥澂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宜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